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人事編制及財務審批與法例修訂時間表

引言

本文件臚列及闡釋有關須於立法會完成的步驟，以在2012年7月1日實施新的政府總部架構。有關步驟包括——

- (a) 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就人事編制改動及修改2012 - 13年開支預算取得批准；
- (b) 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作出的決議；及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布命令以修改載於法例第1章附表6的公職人員的職稱。

背景

2. 在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有關取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與有關決議通過的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在她與政務司司長的定期會議上，提出要求政務司司長澄清有關程序。政務司司長在2012年5月15日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面時，解釋有關次序的理念，及同意準備一份文件供議員參考。

考慮

3.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包括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增設文化局、把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工商及產業局和科技及通訊局；以及把現時的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改組為房屋規劃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

4. 為實行有關建議，我們須就人事編制改動及修改 2012-13 年開支預算，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及要求批准。再者，根據法例第 1 章第 54A 條作出的決議須由立法會通過，以移轉有關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決議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根據法例第 1 章頒布命令，列明兩個副司長的職稱，以及反映公職人員職稱的改變。所有的批准及法例的修改須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以讓第四屆政府新的組織架構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實施。

5. 就議員詢問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審批及決議通過的先後次序，我們須留意重組建議涉及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前開設新職位及職稱的改變（因而須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及修改受影響的政策局於 2012-13 年的開支預算。

6. 在邏輯上，在移轉有關職能前已完成開設新職位的程序更合乎情理。否則，我們便會要求立法會通過決議以移轉職能至尚未存在的職位，及同時取消現有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

7. 在實際上，若我們未能透過決議以移轉法定職能，修改開支的建議亦不能實行。因此，當我們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時，我們會清楚指明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該改動只會於決議實施時才會生效。因此，我們認為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法例修改的程序同時進行是恰當的。

8. 以上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要求批准，才通過根據法例第 1 章作出的決議的程序，亦於 2002 年及 2007 年重組政府架構時採用。這亦與 2009 年時開設創意香港總監一職相似，即先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新職位，然後才通過決議以移轉法定職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5 月